证券代码: 831614

证券简称: 合富新材

主办券商: 光大证券

# 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修订内容

✓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具体内容如下:

- 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(2023年修订)》共性调整如下:
  - (1) 所有"股东大会"调整为"股东会"
- 2、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《公司章程》条款序号、 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,因不涉 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,不进行逐条列示。

## (一)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
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 发展的需要,依照法律、法规的 规定,经股东大会股东会分别 作出决议,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······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 发展的需要,依照法律、法规的 规定,经股东会股东会分别作 出决议,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加资本······

章程中关于"股东大会"的内容全部修改为"股东会"

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。

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。

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

第五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、监事会、监事会、监事会、监事会、监事会、监事会对有权的发展,有权的政策,有权的政策,有权的政策,有对对的政策,并会对政策,并是对政策,并是对政策,并是政策,并是实现,并不会的政策,并是实现,并不会的政策。

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, 召集人

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,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,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

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 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 案,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。 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,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

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 案,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。

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/10 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、 监事会或者董事长认为必要 时,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 会议。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 后10 日内,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会议。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/10 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、 监事会提议召开或者董事长认 为必要时,可以提议召开董事 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当自接 到提议后10 日内,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议。

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;于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;

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;于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。

于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、 第 9 个月结束之日起 1 个月 内完成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 工作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□是 √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,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## 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,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## 三、 备查文件

《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15日